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INC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盈餘分配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3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40
五、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1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 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401 室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 (三)、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核議。
- (四)、擬以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核議。
- (五)、補選監察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次別	買回目的	預定買回股數	買回方式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期間	買回股數	買回總金額	平均買回價格	備註
第一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000,000	市場買回	12.74~32.52	2008/07/03~2008/08/06	3,000,000	57,614,109	19.20	已全數減資註銷
第二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000,000	市場買回	12.00~26.84	2008/09/12~2008/10/16	3,000,000	42,994,849	14.33	已全數減資註銷
第三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5,000,000	市場買回	7.56~15.00	2008/10/20~2008/12/19	5,000,000	54,028,249	10.81	已全數減資註銷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為配合董事會實務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26 頁(附件四~五)，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邱明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879,726 元，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921,39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8,892,140 元；扣除庫藏股註銷計新台幣 28,569,332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644,357 元，分配後剩餘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9,695,293 元。
- 2、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6,644,357 元，每股配發 0.2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科管局函示修訂，另配合實務所需及主管機關要求訂明具體之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七)。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訂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訂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九)。

決議：

(四)、擬以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目前暫定 12.82 元，惟實際發行條件及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價格狀況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人為限。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4)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所得資金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增加自有之營運週轉資金，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3、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於一年內分次募集發行。
-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該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決議：

(五)、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第八屆監察人蘇苗顯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於 98 年 5 月 31 日請辭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 3、 新任監察人之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

選舉結果：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光群集團 2008 年積極整合集團資源，同時依據各地市場特性調整產品線，減少低毛利產品比重，以期提高營收與毛利。但是，受到國際資本市場不佳以及金融風暴影響，集團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35.03 億元，較 2007 年衰退 4.96%；毛利率為 25%；稅後淨利則為 0.88 億元，較 2007 年減少主要原因為：（1）中國集團香港上市計劃延後，認列 IPO 發行費用；（2）認列金融商品-可轉債之評價損失；（3）韓國、東歐及俄羅斯地區因為在這次的金融風暴中受創嚴重，高毛利防偽與冷燙產品訂單量大幅減少，致使光群集團獲利降低。

光群集團在這次全球經濟危機中，表現堪稱穩健，雖因國際金融環境不佳產生損失認列，但總營收僅小幅衰退，顯示光群集團多年來在全球經營品牌的價值。光群集團於 2008 年完成了泰國、韓國等海外子公司擴廠計劃，以進一步開發亞洲的雷射紙與貼合膜市場，維持集團未來營收成長。而面對市場價格持續降低，光群集團也投注大量研發經費往上游發展，以便降低材料成本改善毛利率，雖然短期因大量研發與設備投資，影響營業淨利，但預計成效將在 2009 年展現。

2009 年，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持續擴大，資產惡化、償債能力降低等因素繼續困擾企業，光群集團將加強存貨與應收帳款管理，並進行費用全面控管，謹慎穩健維持營運。在市場開發方面，膜類產品將持續發展於中、高階印刷包裝市場，而中國煙印市場由於價格持續降低，故將開發新的膜類產品銷售來維持營收及市佔率穩定成長，同時繼續膜類材料與新技術研發，以開發高毛利產品與應用，改善毛利率。至今，幾項重要的研發項目例如無版縫技術以及光學膜開發均有重大進展，可望於下半年投入市場。此外，於今年初完成的墨西哥廠，將有助我們重返北美與拉丁美洲的雷射紙與貼合膜市場，而泰國、韓國等海外子公司擴廠效益，將可在景氣慢慢回溫之後，逐漸展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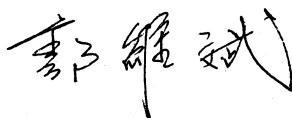
在這經濟大環境惡劣的艱難時刻，光群集團將透過資源整合與資源分享，充份利用全球化經營的優勢，穩健地度過經濟低潮，而各區域市場的調整佈局，以及未來無版縫技術與光學膜產品的加入，將可讓光群集團隨著景氣循環進入下一波成長之際，再次起飛。

在此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員工同仁與眷屬長期的努力與配合，讓我們將持續保持這種團隊精神，共同攜手協力創造光群集團光明的未來。讓我們在此共勉，藉此機會祝福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與全體員工同仁，身體健康、家庭美滿、事事如意。

董事長 郭維武



總經理 郭維斌



主辦會計 黃千鳳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洪維鍾



蘇苗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三、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二、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一、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三、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四、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五、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 11 條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 14 條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5 條 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五、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 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7,190 仟元及 296,65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11%及 9%。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8,503 仟元及 12,701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11%及 3%。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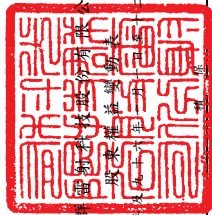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14,247 100	\$ 954,047 100
5111 營業成本	516,643 72	639,304 67
5910 營業毛利	197,604 28	314,743 33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032 -	4,00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1,636 28	318,750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829 6	43,99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733 9	67,5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91 9	64,51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953 24	176,074 18
6900 營業淨利	29,683 4	142,67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47 -	6,088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八)	53,661 8	298,616 3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 -	38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4,848 3	63,807 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21 -	67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3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84 -	- -
7480 什項收入	33,374 5	21,73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16,573 16	392,623 41

(接次頁)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1,794	\$ 298,950	\$ 3,354	-	\$ 169,830	\$ 14,586	\$ 15,393	\$ 24,980	\$ -	\$ -	\$ 2,006,365			\$ 2,006,36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15,393)	-	-	-	-			-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821	-	(27,82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883)	-	-	-	(2,883)			(2,883)	
員工紅利	-	-	-	-	-	-	(10,091)	-	-	-	(10,091)			(10,091)	
現金股利	-	-	-	-	-	-	(131,179)	-	-	-	(131,179)			(131,179)	
庫藏股票買回 4,999 仟股	-	-	-	-	-	-	-	-	-	(142,093)	(142,093)			(142,093)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416,389	-	-	-	416,389			416,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處分長期投資轉銷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5,413)	-	(1,845)	-	-	-	(1,845)			(1,84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註八)	-	-	-	-	(164,417)	-	(57,184)	-	-	-	(221,601)			(221,6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95,575	-	-	95,575			95,57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000 仟股 (附註十九)	-	-	10,228	-	-	-	-	-	-	-	102,882			113,110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四)	-	-	-	22,333	-	-	-	-	-	-	-			22,33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1,794	298,950	13,582	22,333	42,407	-	431,715	120,555	220,303	(162,669)	2,358,970			2,358,970	
盈餘分配	-	-	-	-	41,639	-	(41,639)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4,351)	-	-	-	(4,351)			(4,351)	
員工紅利 - 股票	15,230	-	-	-	-	-	(15,230)	-	-	-	-			-	
股東紅利 - 股票	105,594	-	-	-	-	-	(105,594)	-	-	-	-			-	
股東紅利 - 現金	-	-	-	-	-	-	(92,395)	-	-	-	(92,395)			(92,395)	
庫藏股票買回 10,999 仟股 (附註二及十九)	-	-	-	-	-	-	-	-	-	(154,637)	(154,637)			(154,637)	
庫藏股票註銷減資 (附註二及十九)	(109,990)	(22,934)	(13,582)	-	-	-	(96,196)	-	-	242,702	-			-	
員工認股權增資 959,000 股 (附註十七)	9,590	3,347	-	-	-	-	-	-	-	-	12,937			12,937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附註十四)	-	-	-	9,850	-	-	-	-	-	-	9,850			9,850	
公司債買回 (附註十四)	-	-	-	(1,577)	-	-	-	-	-	-	(1,577)			(1,577)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88,921	-	-	-	88,921			88,921	
處分長期投資轉銷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13,085)	-	(3,621)	-	-	-	(16,706)			(16,70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註八)	-	-	-	-	44,331	-	-	-	-	-	44,331			44,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220,303)	-	(220,303)			(220,3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77,575	-	-	77,575			77,57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2,218	\$ 279,363	\$ -	\$ 30,606	\$ 31,246	\$ 84,046	\$ 165,231	\$ 194,509	\$ -	(\$ 74,604)	\$ 2,102,615			\$ 2,102,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8,921	\$ 416,389
折舊	71,666	71,116
公司債利息費用	13,241	2,181
各項攤提	8,734	12,79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53,661)	(298,616)
處分投資利益	(24,848)	(63,48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032	(1,31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38)	(15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5,843	21,997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6)	(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64	5,732
公司債贖回利益	(3,36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550	(8,898)
應收關係人帳款	37,024	13,193
存貨	35,155	(21,462)
其他應收款	4,966	23,196
其他流動資產	1,179	7,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0)	30,700
其他資產	(2,741)	(5,030)
應付票據	15,473	8,346
應付帳款	(10,111)	6,039
應付關係人款項	(81,000)	(14,286)
應付所得稅	(15,593)	10,047
其他應付款項	18,894	818
其他流動負債	(189)	(979)
其他負債	4,609	(2,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162</u>	<u>212,59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020)	(\$ 306,318)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559	281,42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177	33,0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749	14,4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4,964)	(168,62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8,988
購置固定資產	(37,170)	(37,8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2	3,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863</u>	<u>(132,3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73	100
應付公司債(買回)發行	(22,630)	5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681,250)
發放現金股利	(92,395)	(131,17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351)	(12,974)
員工認股權增資	12,937	113,110
庫藏股買回	(154,637)	(142,0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903)</u>	<u>(234,2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878)	(154,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397</u>	<u>277,4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519</u>	<u>\$ 123,3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 4,238</u>	<u>\$ 19,3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123</u>	<u>\$ 11,8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422,981</u>	<u>\$ 15,000</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3,244	\$ 39,169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3,782	2,424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9,856)	(3,78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37,170</u>	<u>\$ 37,8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Amagic Holographics, Inc.、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Amagic Foils, Inc. 及 Finity Laboratories 和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之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 390,222 仟元及 390,55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70% 及 7.66%，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利益（損失）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93 仟元及利益 2,876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0.08%）及 0.52%。另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910 仟元及 24,90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5% 及 0.49%。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618 仟元及 17,099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 1.48% 及 3.1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邱 明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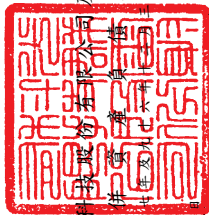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15,362	14	\$ 534,03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66,656	8	\$ 586,548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45,448	1	32,425	1
	流動（附註二及五）	5,635	-	55,013	1	2140	應付帳款	315,663	7	206,698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55,861	3	142,702	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四）	1,408	-	172,707	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857,377	19	1,074,040	2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3,300	-	33,531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及二十四）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73,062	2	123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169	-	19,10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4,508	6	196,230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70,689	2	42,318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439,411	10	15,0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259	9	490,544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676	-	25,57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4,291	1	10,3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5,132	34	1,248,838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7,397	50	2,520,814	49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69,65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25,365	7	164,402	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217,270	5	645,911	13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920	-	8,895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8,822	1	35,00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6,092	6	750,561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6,203	1	358,552	7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2,488	8	46,51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3,997	1	23,80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128	-	2,564	-
	原始成本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614	-	215	-
1501	土地	39,903	1	58,05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739	1	26,56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26,066	16	578,021	11	2XX	負債合計	1,819,963	41	2,025,979	40
1531	機器設備	1,281,687	29	1,259,435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6,486	1	42,378	1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1,392,218	31	1,371,794	27
1561	辦公設備	53,763	1	47,091	1		資本公積				
1681	什項設備	195,526	4	251,680	5	3210	股票溢價	279,363	6	298,950	6
15X1	小 計	2,343,431	52	2,237,261	4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13,582	-
15X9	減：累計折舊	(845,523)	(19)	(685,392)	(1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1,246	1	-	-
1599	累計減損	(29,742)	(1)	(27,420)	(1)	3272	認 股 權（附註十五）	30,606	1	22,33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0,059	3	113,015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8,225	35	1,637,464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046	2	42,407	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231	4	431,715	8
17XX	無形資產	26,554	1	24,90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系精換其調整數（附註二）	194,509	4	120,555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99,531	2	147,145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220,303	4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62,706	4	188,006	4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	(74,604)	(2)	(162,669)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2,237	6	335,151	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02,615	47	2,358,970	46
1XX	資 產 總 計	\$ 4,486,901	100	\$ 5,096,697	100	3610	少數股權	564,323	12	711,748	14
						3XX	股東權益合計	2,666,938	59	3,070,718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86,901	100	\$ 5,096,6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03,014 100	\$ 3,685,688 100
5111 營業成本	<u>2,607,010</u> 75	<u>2,595,733</u> 70
5910 營業毛利	896,004 25	1,089,955 30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u>12,295</u>) -	(<u>8,440</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83,709</u> 25	<u>1,081,515</u>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109 5	197,49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2,943 11	293,6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148</u> 3	<u>95,228</u>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1,200</u> 19	<u>586,405</u> 16
6900 營業淨利	<u>202,509</u> 6	<u>495,110</u>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38 -	14,00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八)	- -	22,55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822 1	75,872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154 -	73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5,82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84 -	- -
7480 什項收入	<u>44,586</u> 1	<u>22,892</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3,884</u> 2	<u>151,883</u>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739 1	36,14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八)	33,249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66 -	3,833 -

(接次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4,656	－	\$ ー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75	1	2,604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	－	54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	10,264	－	5,73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7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427	1	21,177	1
7880	什項支出	<u>36,450</u>	<u>1</u>	<u>26,07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6,826</u>	<u>5</u>	<u>96,884</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09,567	3	550,109	1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十一）	<u>6,682</u>	<u>－</u>	<u>（ 65,775 ）</u>	<u>（ 2 ）</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16,249</u>	<u>3</u>	<u>\$ 484,334</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88,921	2	416,389	11
9602	少數股權	<u>27,328</u>	<u>1</u>	<u>67,945</u>	<u>2</u>
		<u>\$ 116,249</u>	<u>3</u>	<u>\$ 484,334</u>	<u>13</u>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三）	<u>\$ 0.77</u>	<u>\$ 0.63</u>	<u>\$ 3.78</u>	<u>\$ 2.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三）	\$ 0.76	\$ 0.62	\$ 3.74	\$ 2.83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illegible]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董事長：郭維武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6,249	\$ 484,334
折舊	209,283	191,754
各項攤提	21,451	18,21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3,249	(22,55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5,843	21,954
處分投資利益	(25,822)	(75,872)
閒置資產跌價回升利益	(46)	(18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0	4,1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64	5,732
公司債利息費用	13,241	2,181
公司債贖回利益	(3,36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267	(345,267)
應收關係人帳款	(4,126)	(7,038)
存貨	15,144	(151,372)
其他應收款	(29,258)	(14,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59)	1,382
其他流動資產	31,284	(53,164)
其他資產	(22,278)	761
應付票據	15,473	(52,602)
應付帳款	57,058	140,54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241)	(76,971)
應付所得稅	(20,231)	(5,828)
其他應付款項	117,708	12,849
其他流動負債	(9,560)	(4,718)
其他負債	2,372	(4,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473</u>	<u>68,9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4,942)	(\$ 306,147)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43,519	284,5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03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47	5,9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177	33,002
購置遞延資產	(18,530)	(6,295)
購置固定資產	(321,670)	(386,08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64)	-
購置無形資產	-	(5,7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855	4,69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5,858
收到現金股利	4,749	14,446
質押定存減少	-	43,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759)	(253,3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	2,173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2,876)	437,095
長期借款減少	(4,748)	(681,250)
應付公司債發行(買回)	(22,630)	760,747
買回庫藏股	(154,637)	(142,093)
發放董監事酬勞	(4,351)	(2,883)
發放現金股利	(92,395)	(131,179)
發放員工紅利	-	(10,09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12,937	113,11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965,990)
子公司現金增資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653,3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6,527)	30,82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82,187	(\$ 153,576)
匯率影響數	51,412	52,455
合併主體變動調整數	(52,27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4,035</u>	<u>635,1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5,361</u>	<u>\$ 534,0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u>\$ 23,475</u>	<u>\$ 35,04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58)</u>	<u>\$ 30,1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422,982</u>	<u>\$ 15,000</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8,692	\$ 402,947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22,834	17,406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9,856)</u>	<u>(34,273)</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321,670</u>	<u>\$ 386,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879,726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88,921,396
加：迴轉特別盈公積	—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8,892,140)
減：庫藏股註銷(6000 張)	(28,569,332)
可供分配盈餘	156,339,6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2 元）	(26,644,357)
97 年度未分配累積盈餘	\$ 129,695,293

註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49,566 元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585,590 元

註二：

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4,221,785 股，扣除庫藏股票 1,000,000 股後為 133,221,785 股，作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郭維武



總經理 郭維斌



主辦會計 黃千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 全像術產品(HOLOGRAM)。 (2) 雷射唱片(LASER CD)、光碟片(OPTICAL DISK)。 (3) 光磁碟片。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EMBOSSING MACHINE)。 (5) 電鑄設備、器材(ELECTROFORMING SYSTEM、EQUIPMENT AND MATERIAL)。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EMBOSSING MATERIAL)。 (7) 光電器材及儀器(ELECTRO-OPTIC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8) 精密光學零組件(PRECISION OPTICAL ELEMENT AND COMPONENT)。 (9) 光學蒸鍍(OPTICAL COATING)。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SMART CARD、SECURITY CARD AND RELATED EQUIPMENT)。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 全像術產品(HOLOGRAM)。 (2) 雷射唱片(LASER CD)、光碟片(OPTICAL DISK)。 (3) 光磁碟片。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EMBOSSING MACHINE)。 (5) 電鑄設備、器材(ELECTROFORMING SYSTEM、EQUIPMENT AND MATERIAL)。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EMBOSSING MATERIAL)。 (7) 光電器材及儀器(ELECTRO-OPTIC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8) 精密光學零組件(PRECISION OPTICAL ELEMENT AND COMPONENT)。 (9) 光學蒸鍍(OPTICAL COATING)。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SMART CARD、SECURITY CARD AND RELATED EQUIPMENT)。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u>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依科管局函示修訂。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非獨立董事 5 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u>監察人 2 人</u>，其中獨立董事 2 人、非獨立董事 5 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第十九條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所需修訂。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u>不經書面通知</u>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實務所需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 <u>二至</u> 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u>訂定</u> 之。	配合實務所需修訂。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將保留盈餘以 2/3 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1/3 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訂明具體股利政策。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五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 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條	三、<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點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點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 全像術產品(HOLOGRAM)。

(2) 雷射唱片(LASER CD)、光碟片(OPTICAL DISK)。

(3) 光磁碟片。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EMBOSSING MACHINE)。

(5) 電鑄設備、器材(ELECTROFORMING SYSTEM、EQUIPMENT AND MATERIAL)。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EMBOSSING MATERIAL)。

(7) 光電器材及儀器 (ELECTRO-OPTIC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8) 精密光學零組件 (PRECISION OPTICAL ELEMENT AND COMPONENT)。

(9) 光學蒸鍍 (OPTICAL COATING)。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 (SMART CARD、SECURITY CARD AND RELATED EQUIPMENT)。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述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刪除。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列之行為變更章程，增資、減資、解散或合併等決議，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行之。

第 十六 條：股東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人、監察人 2 人，其中獨立董事 2 人、非獨立董事 5 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第十九條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經通知開會有董事過半人數出席即是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行為及選舉董事長，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多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2、核定營業計畫書。
- 3、審核預算及決算。
- 4、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5、提出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7、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文書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2、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3、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4、其他公司法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後，應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陳述，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將保留盈餘以 2/3 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1/3 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得另行制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之一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98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郭維武	普通股	10,187,756	7.59	
董事	郭維斌	普通股	2,155,254	1.61	
董事	張本善	普通股	141,057	0.11	
獨立董事	黃振桑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普通股	—	—	
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殷志卓	普通股	703,148	0.52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銘	普通股	10,337,674	7.70	
監察人	洪維鍾	普通股	1,059,692	0.79	
監察人	蘇苗顯	普通股	—	—	
合 計			24,584,581		

註：本公司98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數：134,221,785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53,307 股，截至98年04月21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3,524,88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5,331 股，截至98年04月21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059,692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98年4月29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2,049,566
董監酬勞	585,590

註：上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九十七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3,617,684元及1,033,625元，本次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49,566元及585,590元，差異數為2,016,153元。

原因：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認列費用金額是以當期預算損益預估認列之，本次擬議配發金額係以當期實際損益致產生差異數。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於九十八年度作費用調整。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